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5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施淑惠
施雲年
施景祥
施永達
王俐文（即施淑芳之繼承人）

施慶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淑惠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民法第242條前段之代位權，僅是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基礎，本身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施舜忠，訴請分割施舜忠與
02 被告等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施黃秀鶯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
03 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施舜忠因分割得受利益之
04 客觀價額為準，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024元（計
05 算式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7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
08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15 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附表（被繼承人施黃秀鶯之遺產）：

19

| 編號 | 遺產項目 | 面積 | 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| 價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 | 39m ² | 9415分之57 | 45,334元 |
| 2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1854m ² | 9415分之57 | 2,155,090元 |
| 3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變賣價金 | | | 186,850元 |
| 4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62.33m ² | 24分之2 | 21,816元 |
| 5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| 層次面積 | 全部 | 370,080元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○○段000○號建物</p> <p>◎坐落地號： 同段10、10-1地號</p> <p>◎門牌號碼：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2)</p> <p>◎共有部分： 同段1099建號，面積153.04m²，權利範圍405分之18)</p> | <p>32.44m²</p> | | |
| <p>說明：</p> <p>1、編號1至2之土地，按民國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192,000元×面積×公司共有權利範圍計算之。</p> <p>2、編號4之土地，按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200元×面積×公司共有權利範圍計算之。</p> <p>3、編號5之建物面積（含主建物、共同使用部分）共計39.24 m²（主建物32.44m²+共有部分153.04m²×18/405）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層數為5層、建築完成日期為64年5月23日，至起訴時已有50年5月。經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程式計算，該屋於起訴時之價值為370,080元【計算式：建物單價38,700元/m²×〔1-(年折舊率1.5%×經歷年數50.42)〕×建物面積39.24m²=370,080元】。</p> <p>4、編號1至5價額合計為2,779,170元。施舜忠對施黃秀鶯之應繼分為7分之1，故其因分割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可核算為397,024元（計算式：2,779,170×1/7=397,0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</p> | | | |